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100181034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市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申報者，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0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01年3月22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0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23日止共3年。
- 五、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

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七、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稱		權利範圍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FE020000004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1-0000	286.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05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1-0001	277.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06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2-0000	209.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07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3-0000	512.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08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3-0001	681.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09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8-0000	4,884.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2
FE020000010	淡水區	水梘頭段瓦磙坑小段	0028-0004	75.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2
FE020000011	淡水區	水梘頭段鄒厝崙小段	0001-0000	527.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12	淡水區	水梘頭段鄒厝崙小段	0002-0000	1,080.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2
FE020000013	淡水區	水梘頭段鄒厝崙小段	0003-0000	48.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1
FE020000014	淡水區	水梘頭段鄒厝崙小段	0003-0001	725.00	五谷仙帝	全部 1/1	0002